

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柞发改发〔2024〕279号

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呈送柞水县瓦房口镇 2024 年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总结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的文件精神，现将我局 2024 年度实施的柞水县瓦房口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

1. 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柞水县瓦房口镇 2024 年中央

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是根据市发改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商发改发〔2023〕476 号）文件通知，下达我县 2024 年以工代赈建设项目，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00 万元，安排项目 1 个，为瓦房口镇马家台村四、五组河堤工程项目。

2. 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设定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20 个。计划按照设防洪水频率 10 年的标准新建河堤 1050 米，计划 2024 年 3 月开工，10 月完工，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计划带动务工群众 89 人，发放劳务报酬 84 万元，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不小于 20%，培训务工群众 50 人。该项目实施后，群众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有所提升，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绩效目标设定指向明确、实化量化、合理可行、聚焦精准。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在实施过程中，县发改局安排专职干部负责聚焦绩效目标、及时跟踪监控，全面监督工程质量和安全、推进工程进度，积极指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确保了“赈”的作用充分发挥；目前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并决（结）算，资产按照规定移交落实管护责任，具备绩效自评条件。自评工作开展主要围绕绩效目标在产出、产生的效益和群众满意度三个方面展开。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到位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55 万元，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完成支付工程款 255 万元，占中央预算资金的 100%。经第三方恒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结算审核、商洛正衡会计事务所决算审核，审定该项目总投资 2692751.89 元，其中结算金额 2554574.72 元，其他待摊费用 138177.17 元。符合相关规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计划新建河堤 1050 米、固床浅坝 2 座、下河踏步 4 处。实际完成河堤 1158 米、固床浅坝 3 座、下河踏步 9 处。完成数量指标 100%；

质量指标：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实际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计划每延米补助标准 $\leq$ 2857 元，当前完成总投资 2692751.89、新建河堤 1158 米，固床浅坝 3 座，下河踏步 9 处，经计算每延米补助 2325 元，满足指标要求。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84 万元，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不小于 20%，实际发放劳务报酬 94.295 元，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 27%，满足指标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计划带动务工群众 89 人，培训务工群众 50 人，群众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有所提升。实际建设中组织群众务

工 89 人、培训务工群众 50 人，项目建成后群众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有所提升，满足指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计划设计使用年限（设防洪水频率） 10 年，实际均按照 10 年设防洪水频率设计和建设，满足指标要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指标不低于 90%，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不低于 90%，均已满足指标要求。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申报项目阶段与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内容规模有一定偏差；施工设计与现场实际有偏差。下一步要强化申报项目阶段、勘察设计阶段的准确性。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总分为 100 分，得分 97.5 分，接下来将结自评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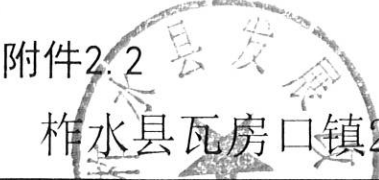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

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附件2.2

柞水县瓦房口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柞水县瓦房口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主管部门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255	
		其他资金	45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新建河堤1050米，固床浅坝2座，下河踏步4处； 2. 带动当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发放劳务报酬84万元； 3.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培训务工群众5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河堤	1050米
			固床浅坝	2座
			下河踏步	4处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开工时间	2024年3月
			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
		成本指标	每延米补助标准	≤2857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84万元
			其中脱贫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模（万元）	≥12万元
			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12人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	50人
			其中培训脱贫务工群众人数	≥12人
			吸纳务工的农村群众数量（人）	≥89人
			预计带动脱贫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1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设防洪水频率）	10年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审核表

项目名称	柞水县瓦房口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300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20分）			
合规性审核（20分）	纳入年度计划的扶贫项目是否符合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带贫减贫机制，是否符合区域性发展实际。	19	
二、完整性审核（20分）			
规范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10	
明确清晰性（10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9	
三、相关性审核（20分）			
目标相关性（10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脱贫攻坚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19	
指标科学性（10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10	
四、适当性审核（20分）			
绩效合理性（10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10	
资金匹配性（10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9	
五、可行性审核（20分）			
实现可能性（10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10	
条件充分性（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控是否准确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0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85分及以上） ☒ 不通过（85分以下） ☐		
总体审核意见	经综合审核量化打分，最终得分96分，总体审核意见为通过		
审核单位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柞水县财政局 柞水县乡村振兴局		
审核时间	2023年12月4日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4年度)

时间：2024年3月31日

项目名称		柞水县瓦房口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小建 0914-4341598				
主管部门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10分		类别			年初预算数	3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0	10	3%				
		其中：财政拨款			255	10	4%				
		其他资金			45	0	0%				
年度总体目标		计划新建河堤1050米，固床浅坝2座，下河踏步4处；带动当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发放劳务报酬84万元；提升群众就业技能，培训务工群众5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3月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河堤	1050米	20米	刚开工					
			固床浅坝	2座							
			下河踏步	4处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3月	2024年3月20日					
		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每延米补助标准	≤2857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84万元				刚开工		
				其中发放易地搬迁脱贫务工群众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12万元				刚开工		
	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			≥20%				刚开工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 development 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12人				刚开工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	50人				刚开工			
			其中培训易地搬迁脱贫工人数	≥12人				刚开工			
			吸纳务工的农村群众数量（人）	≥89人				刚开工			
			预计带动脱贫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12人				刚开工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设防洪频率）	10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4年度)

时间：2024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枞阳县瓦埠口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小建 0914-4341598	
主管部门	枞阳县发展改革局		实施单位	枞阳县发展改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10分	类别		年初预算数	3-6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0	180	60%
	其中：财政拨款		255	180	71%
	其他资金		45	0	0%

年度总体目标 计划新建河堤1050米，固床浅坝2座，下河踏步4处；带动当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发放劳务报酬84万元；提升群众就业技能，培训务工群众5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3-6月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河堤	1050米	1158米	刚开工	
			固床浅坝	2座	3座		
			下河踏步	4处	9处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未组织验收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3月	2024年3月20日		
			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	2024年6月10日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每延米补助标准	≤2857元		未结（决）算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84万元	94.295		
			其中发放易地搬迁脱贫务工群众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12万元	12.8180		
			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	≥20%	36.98%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12人	16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	50人	50		
			其中培训脱贫务工群众人数	≥12人	16		
			吸纳务工的农村群众数量（人）	≥89人	89		
			预计带动脱贫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12人	1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设防洪水频率）	10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	≥90%	10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柞水县瓦房口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柞水县瓦房口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小建 0914-4321961	
主管部门		柞水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发改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5	
				其他资金		45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计划新建河堤1050米, 固床浅坝2座, 下河踏步4处; 带动当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发放劳务报酬84万元;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培训务工群众5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河堤			1050米	
			固床浅坝			2座	
			下河踏步			4处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开工时间			2024年3月	
			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	
		成本指标	每延米补助标准			≤285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84万元	
			其中脱贫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模(万元)			≥12万元	
			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12人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			50人	
			其中培训脱贫务工群众人数			≥12人	
			吸纳务工的农村群众数量(人)			≥89人	
			预计带动脱贫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1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设防洪水频率)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柞水县瓦房口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柞水县瓦房口镇马家台村四、五组河堤工程)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意见： 合格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中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意见： 合格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单位名称（盖章）：西安顺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意见： 合格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百川建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意见： 合格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单位名称（盖章）：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主管单位 验收意见：	意见： 合格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单位名称（盖章）：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时间：2024年11月25日

项目名称		柞水县瓦房口镇2021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小建 0911-1321961		
主管部门		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255	10	1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55	255				
		其他资金	4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计划新建河堤1050米，固宋浅坝2座，下河踏步1处；带动当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发放劳务报酬81万元；提升群众就业技能，培训务工群众50人。			完成新建河堤1158米，固宋浅坝3座，下河踏步9处；带动当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发放劳务报酬94.295万元；提升群众就业技能，培训务工群众5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河堤	5	1050米	1158米	5.00	
			固宋浅坝	5	2座	3座	5.00	
			下河踏步	5	4处	9处	5.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5.00	
			开工时间	5	2024年3月	2021年3月	5.00	
			完工时间	5	2024年10月	2021年6月	5.00	
		成本指标	每延米补助标准	10	≤2857元	≤2325元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5	≥84万元	94.295	4.00	
			其中发放易地搬迁脱贫务工群众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15万元	12.8180		
			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	5	≥20%	36.98%	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5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00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12人	16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	5	50人	50	4.00	
			其中培训易地搬迁脱贫务工人数		≥12人	16		
			吸纳务工的农村群众数量(人)	5	≥89人	89	5.00	
			其中吸纳易地搬迁脱贫务工人数		≥12人	1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设防洪水标准)	5	10年	10年	5.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	5	≥90%	100%	5.00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90%	100%	4.50	
总分			100	97.50				